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1,042.706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57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566 個，減幅為 6 個。.....	34.39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1.93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並包括其他開支總目支付的開支及非現金開支。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則是扣除費用收入之後所需的淨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成本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及早察覺有問題的服務表現並介入其中，使服務表現監察的工作取得成本效益。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277.8	1,361.5	1,336.3 (-1.9%)	1,402.4 (+4.9%)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3.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2,412.5	3,063.4	2,742.8 (-10.5%)	3,219.0 (+17.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5.1%)
總額	3,690.3	4,424.9	4,079.1 (-7.8%)	4,621.4 (+13.3%)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4.4%)

宗旨

- 4 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

簡介

-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

- 綜合家庭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保護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
- 家庭支援網絡隊；
- 臨床心理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
-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領養服務；
- 露宿者服務；以及
- 少數族裔外展服務。

- 6 二零二零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兒童之家的第一期環境改善計劃；
- 把以人口為基礎的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推展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第三階段，為資助學前單位(包括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
- 加強對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服務支援，並加強對資助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
- 增加跨境社會服務的供應；
- 為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增撥資源，並增加露宿者通宵或臨時宿舍的名額；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在社會福利署資助或營辦的相關福利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 推展為期 3 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以及
- 增撥經常資源，使資助日間服務單位能於所有活動區域提供空調。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計劃)
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 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 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	95.0	97.4	98.6	95.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名額	—	1 130	—	1 130	—	1 130
使用率(%)	—	81	—	82	—	8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8,772	—	18,959	—	19,603
兒童之家						
名額	—	924	—	924	—	924
入住率(%)	—	94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7,333	—	27,251	—	27,653
兒童院舍						
名額	—	1 823	—	1 832	—	1 832
入住率(%)	—	82	—	79	—	7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2,769	—	23,376	—	24,546
獨立幼兒中心						
名額	—	747	—	852	—	1 084
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3,342	—	3,754	—	4,113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數目	—	222	—	223	—	22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6 783	—	7 083	—	7 083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337	—	3,210	—	3,210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53	—	45	—	45	—
臨床心理服務						
評估個案數目	2 147	—	1 914	—	1 914	—
治療個案數目	936	—	844	—	844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41	24	41	24	41	24
個案數目	50 144	29 977	49 734	33 873	49 734	33 873
小組及活動	6 234	2 850	4 164#	2 034	6 234	2 034
家庭支援網絡隊						
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4 168	—	4 168	—	4 168
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 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3 124	—	3 124	—	3 124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舉辦的小組及活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減少。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考慮將之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 為現行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增撥資源；
- 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恆常化；以及
-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綱領(2)：社會保障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0,752.8	64,333.28	63,917.0 (-0.6%)	71,182.9 (+11.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0.6%)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1.8	194.98	168.8 (-13.4%)	236.7 (+40.2%)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1.4%)
總額	60,754.6	64,528.1	64,085.8 (-0.7%)	71,419.6 (+11.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0.7%)

8 原先計入「政府機構」的某些費用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重組，納入「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項下。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 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 執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兩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
- 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乎情況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零二零年，社會福利署：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 開始推行《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以及
- 推行綜援計劃下有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計劃)
在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 新申請發放款項(%)	95	99	99

指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264 011	277 000	283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31	30	30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1 075 517	1 144 000	1 254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9	30	30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推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計劃及服務；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以及
- 繼續執行綜援計劃下有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綱領(3)：安老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21.0	595.6	576.5 (-3.2%)	1,801.4 (+212.5%)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02.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9,881.7	11,670.3	11,191.8 (-4.1%)	12,381.4 (+10.6%)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6.1%)
總額	10,302.7	12,265.9	11,768.3 (-4.1%)	14,182.8 (+20.5%)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5.6%)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因應需要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以配合體弱長者的各項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提供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受資助宿位，以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和參加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院舍所提供的服務；
- 採用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向安老院發牌；
- 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及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16 二零二零年，社會福利署：

- 在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中提供更多服務券，並增加 1 5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並以買位形式，在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設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甲一級宿位；
- 繼續推行「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並為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
- 繼續推行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 推出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 繼續推行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繼續推行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向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和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增撥經常資源，為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以及
- 增撥經常資源，使資助日間服務單位能於所有活動區域提供空調。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計劃)
在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的 7 個 工作天內，發出長者咭(%)	95.0	91.3	95.0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請／續牌 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覆函 認收並要求申請人遞交 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指標

指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數目	41	41	4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38	138	138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數目	170	170	17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66	66	66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數目	1	1	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90	90	9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名額數目	3 408	3 668	3 832
登記率(%)	105	105	10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721	10,878	11,01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4 777	26 277	27 777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453	2,679	3,27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11 669	11 669	11 669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6,646	8,417	9,595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宿位			
護理安老院	67	67	67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63	63	63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宿位數目	15 296	15 324	15 345
入住率(%)	98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7,373	18,096	18,315
護養院Ψ			
宿位數目	1 861	1 857	1 853
入住率(%)	97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4,979	25,689	26,094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宿位數目	8 900	9 738	11 514
入住率(%)	96	93	93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4,315	15,991	16,030
合約院舍			
宿位數目	2 616	2 690	2 784
入住率(%)	98	96	96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9,006	19,840	21,303

Ψ 包括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增加 1 5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
- 繼續增購甲一級宿位；
- 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以及
-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773.5	916.2	850.6 (-7.2%)	1,413.0 (+66.1%)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54.2%)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7,549.9	9,032.3	8,628.8 (-4.5%)	9,241.7 (+7.1%)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3%)
總額	8,323.4	9,948.5	9,479.4 (-4.7%)	10,654.7 (+12.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7.1%)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與其他人同享平等的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透過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和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殘疾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家長提供「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 為殘疾人士院舍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發牌計劃；
- 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零二零年，社會福利署：

- 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
- 推行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 增加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和中途宿舍的名額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資助名額；
- 加強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分階段設立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並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專業服務和增加到戶支援服務的供應；
- 加強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社區支援功能，以提升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支援；
- 繼續推行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 計劃額外成立 2 個「區域監護事務處」，以處理監護個案；
- 繼續推行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 繼續推行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推行朋輩支援服務，以加強對吸毒者及其家人的支援及公眾禁毒預防教育；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及
- 增撥經常資源，使資助日間服務單位能於所有活動區域提供空調。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計劃)	
在收到醫務社會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 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 聯絡(%)	95	99	95	95
在收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 ／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 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 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受資助		受資助		受資助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宿位	—	1 594	—	1 594	—	1 594
長期護理院	宿位	—	1 587	—	1 587	—	1 987
智障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宿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2 658	—	2 800	—	2 94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3 929	—	4 060	—	4 52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宿位	—	665	—	715	—	79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宿位	—	1 042	—	1 132	—	1 332
盲人護理安老院.....	宿位	—	828	—	828	—	828
兒童之家.....	宿位	—	128	—	128	—	128
輔助宿舍	宿位	—	744	—	804	—	864
住宿服務入住率(%).....		—	93	—	93	—	93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8,221	—	18,588	—	18,98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宿位數目		—	1 018	—	1 318	—	1 618
入住率(%)		—	95	—	95	—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0,547	—	11,100	—	12,892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名額數目		—	5 646	—	5 808	—	6 434
使用率(%)		—	96	—	96	—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1,361	—	11,491	—	11,509
社區復康網絡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中心	—	19	—	19	—	19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中心	—	16	—	17	—	2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中心	—	24	—	24	—	24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中心	—	5	—	5	—	5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名額	—	3 771	—	3 984	—	4 287
「兼收計劃」	名額	—	1 980	—	1 980	—	1 98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97	—	109	—	118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2 020	—	2 274	—	2 45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名額	—	7 074	—	8 074	—	9 074
學前服務使用率(%).....		—	92	—	92	—	92
每個學前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	9,544	—	10,637	—	10,75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受資助		受資助		受資助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數目	—	5 399	—	5 399	—	5 399
使用率(%)	—	98	—	98	—	9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856	—	5,876	—	5,912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33	—	1 633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名額	—	5 288	—	5 523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197 705	—	196 877	—	198 846
特殊需要信託 ①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14	—	29	—	50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成年人服務)						
臨床評估/臨床諮詢/ 臨床治療數目@		2 038	—	628τ	—	628
人生過渡期支援服務評估 數目		106	—	52τ	—	52
人生過渡期支援服務介入 數目		354	—	436	—	436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學前服務)						
個別個案評估/諮詢 數目§		1 129	—	590τ	—	590
評估數目(深入心理治療)φ		103	—	106	—	106
深入心理治療新個案 數目λ		60	—	548	—	548
① 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採用的新指標。特殊需要信託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接受申請。						
@ 原有指標「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年人服務)介入」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採用。						
τ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個案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康復服務單位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服務，並取消多個諮詢探訪、諮詢環節及面對面治療環節。						
§ 原有指標「個別個案諮詢」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採用。						
φ 原有指標「深入評估」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採用。						
λ 原有指標「深入治療」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採用。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在二零二一／二二學年，繼續增加 1 000 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增加殘疾人士的學前、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包括在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顧宿位的名額；
- 開設新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推行不同試驗計劃，為居家而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訓練及照顧服務，同時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為復元人士提供過渡期支援；
- 把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常規化；以及
-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17.4	337.4	332.3 (-1.5%)	345.5 (+4.0%)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4%)
受資助機構	79.6	79.8	82.2 (+3.0%)	85.5 (+4.0%)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7.1%)
總額	<u>397.0</u>	<u>417.2</u>	<u>414.5</u> (-0.6%)	431.0 (+4.0%)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3.3%)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提供監管和輔導服務，以及學術、職業先修和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
- 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
- 支援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
- 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零二零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計劃)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轉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作首次聯絡(%).....	95.0	97.3	95.0	95.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Ω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2 824	—	2 789	—	2 789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 個案(%).....	91	—	92	—	92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4,680	—	5,113	—	5,147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1 975	—	1 934	—	1 934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7	—	97	—	97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3,521	—	3,646	—	3,590	—
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	—	4 065	—	3 908	—	3 908
年內處理的新個案數目 [^]	—	1 038	—	846	—	846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892	—	937	—	941
更生人士宿舍						
名額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100	—	100	—	100
女.....	—	85	—	78	—	7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7,102	—	7,149	—	7,202
住院訓練						
名額.....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20	—	42	—	42	—
離院人數.....	25	—	25	—	25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96	—	96	—	96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7	—	9	—	9	—
離院人數.....	9	—	5	—	5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78	—	80	—	80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866	—	1 117	—	1 117	—
離院人數	750	—	949	—	949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148,031	—	144,226	—	150,584	—
Ω	這綱領下的法定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有關需求。					
□	原有指標「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與康樂中心合併，成為綜合服務中心，以加強對更生人士及其家人的社區支援服務。					
∧	原有指標「平均每月完成的個案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與康樂中心合併，成為綜合服務中心，以加強對更生人士及其家人的社區支援服務。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綱領(6)：社區發展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5.4	5.4	5.4 (—)	5.4 (—)
				(或相等於 2020-21 原來預算)
受資助機構	207.1	208.1	208.1 (—)	209.0 (+0.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0.4%)
總額	212.5	213.5	213.5 (—)	214.4 (+0.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0.4%)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社會福利署：

- 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尤其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 透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提供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1 二零二零年，社會福利署增加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人手，以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

32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73 248	73 248	73 248
平均每月出席人次	200 507	200 507	200 507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2 098	2 098	2 098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次及 所接觸居民的人次	226 924	226 924	226 92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供應。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27.1	122.9	148.4 (+20.7%)	141.2 (-4.9%)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4.9%)
受資助機構	2,350.9	2,575.8	2,500.6 (-2.9%)	2,605.5 (+4.2%)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2%)
總額	2,478.0	2,698.7	2,649.0 (-1.8%)	2,746.7 (+3.7%)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8%)

宗旨

34 宗旨是為青少年(包括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簡介

35 社會福利署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網上青年支援隊及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6 二零二零年，社會福利署：

- 把「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就「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推出優化措施；
- 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 支持推行攜手扶弱基金項目；以及
- 增撥經常資源，使資助日間服務單位能於所有活動區域提供空調。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7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20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20-21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21-22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數目	22	22	22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次	418 066	418 066	418 066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8	98	98
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31 538	31 538	31 538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139	139	139
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次	4 820 692	4 820 692	4 820 692
服務人數	256 764	277 722	277 722
達致目標的活動(%)	98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4 386	26 500	26 500
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6 898	8 480	8 480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4 815	14 815	14 815
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1 539	1 539	1 539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4 633	4 633	4 633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898	891	894
網上青年支援隊			
處理的個案數目	872	872	872
達致個案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347	347	34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增加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支援人手，以支援學校社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專業服務；
- 透過增加外展社會工作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督導人手，以及網上青年支援隊的支援人手，加強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
- 繼續推行「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
- 支持推行更多攜手扶弱基金項目及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
-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690.3	4,424.9	4,079.1	4,621.4
(2) 社會保障	60,754.6	64,528.1	64,085.8	71,419.6
(3) 安老服務	10,302.7	12,265.9	11,768.3	14,182.8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8,323.4	9,948.5	9,479.4	10,654.7
(5) 違法者服務	397.0	417.2	414.5	431.0
(6) 社區發展	212.5	213.5	213.5	214.4
(7) 青少年服務	2,478.0	2,698.7	2,649.0	2,746.7
	86,158.5	94,496.8	92,689.6 (-1.9%)	104,270.6 (+12.5%)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0.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23 億元(13.3%)，主要由於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開支因經濟不景氣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增加，以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恆常化；並計及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338 億元(11.4%)，主要由於預計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增加，當中包括因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增加而引致的開支。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145 億元(20.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繼續推行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獲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措施，以及在該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53 億元(12.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繼續推行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獲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措施，以及在該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

綱領(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0 萬元(4.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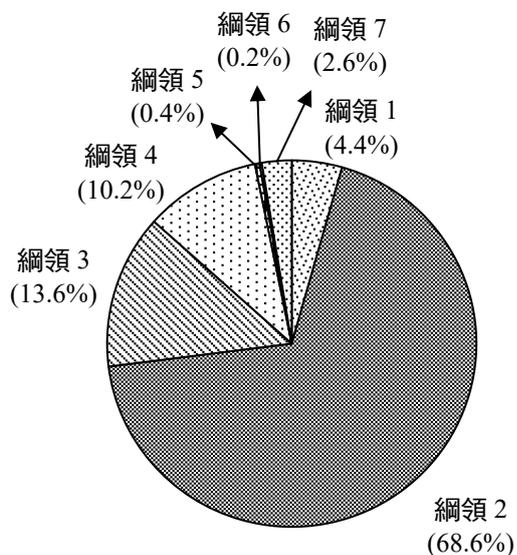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0.4%)，主要計及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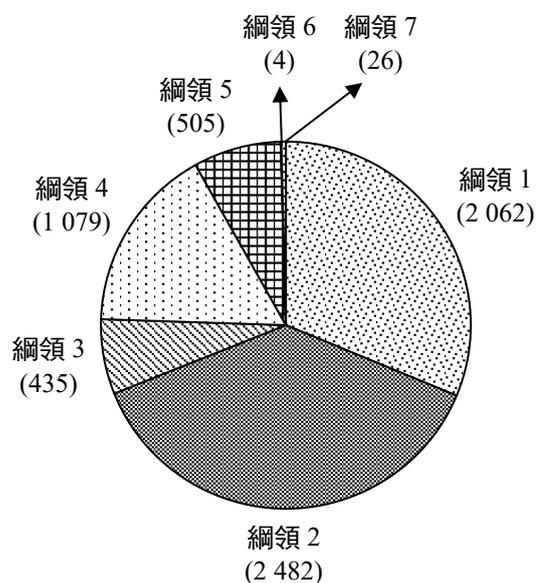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70 萬元(3.7%)，主要計及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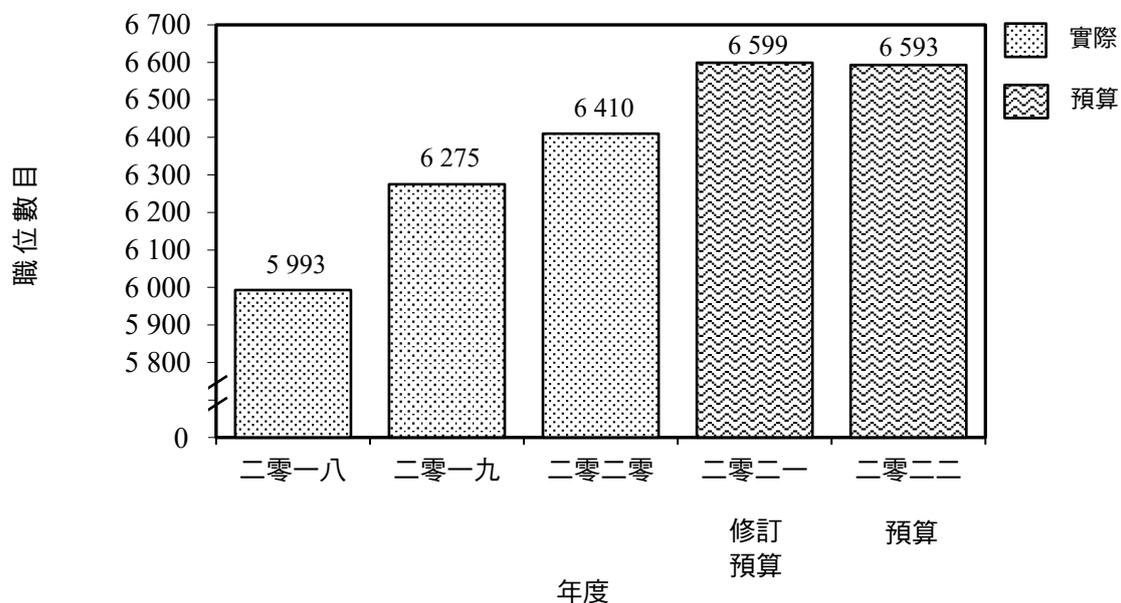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6,535,130	30,898,798	29,548,079	33,914,632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2,13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2,130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62	150	137	137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5,350	6,910	9,112	8,400
177	緊急救濟	499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0,305,319	21,952,000	21,558,000	23,597,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1,507,180	36,712,000	36,335,000	41,806,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66,344	48,700	48,700	44,512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6,336	6,500	6,800	7,000
	經常開支總額	78,426,220	89,626,058	87,506,828	99,378,68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728,066	4,866,617	5,178,559	4,885,243
	非經常開支總額	7,728,066	4,866,617	5,178,559	4,885,243
	經營帳目總額	86,154,286	94,492,675	92,685,387	104,263,92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200	4,166	4,166	6,71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200	4,166	4,166	6,711
	非經營帳目總額	4,200	4,166	4,166	6,711
	開支總額	86,158,486	94,496,841	92,689,553	104,270,63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4,270,635,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81,082,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112,14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3,914,632,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社會福利署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各項措施，所涉的開支包括向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提供食物和必需品支援，以及向非政府機構和院舍提供特別津貼，以提升其防疫抗疫能力。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66,553,000 元(14.8%)，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繼續推行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獲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措施；增加撥款以加強支援家庭、有需要人士、長者和殘疾人士；以及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6 599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減少 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439,69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386,653	3,515,568	3,466,821	3,562,193
— 津貼	25,094	30,935	24,200	23,924
— 工作相關津貼	1,671	1,902	1,721	1,87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933	16,864	15,136	16,66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74,382	203,969	193,519	222,64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39,272	436,300 ^φ	404,989	479,304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活動開支	236,622	71,282 ^φ	163,179	1,739,084 [‡]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2,936,064	4,719,967 ^φ	4,162,723	4,687,017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19,327,608	21,805,883 ^φ	21,021,663	23,084,806
— 發還差餉	83,703	86,000	84,000	87,000
	26,535,130	30,898,798	29,548,079	33,914,632

^φ 原先計入「一般部門開支」、「活動開支」及「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的某些費用，已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納入「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項下。

[‡] 活動開支撥款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繼續推行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獲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設立 2 個檢疫中心，以及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的員工／院友／服務使用者推行「特定群組檢測計劃」。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12,130,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過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關愛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37,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須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8,40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中受傷的人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乎情況而定。暴力傷亡賠償水平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水平則根據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 萬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35.97 億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所申請的財政撥款已計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2.7%，以及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增加 1.6%。相關金額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418.06 億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71 億元(15.1%)，主要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個案增加，以及津貼金額上調 2.7%。相關金額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44,512,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過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700 萬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711,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45,000 元(61.1%)，反映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1,200,000	579,703	63,000	557,297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254,000	113,943	9,500	130,557
804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 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 一筆過支援津貼	142,000	123,625	46	18,329
806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 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 一筆過支援津貼	168,000	144,162	3,475	20,363
808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20	4,209,000	—	4,006,000	203,000
809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3,520,000	—	660,000	2,860,000
810	資助自負盈虧的露宿者宿舍	1,339	—	937	402
811	短期食物援助	1,259,000	816,089	254,714	188,197
813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1,000,000	18,611	148,000	833,389
815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21 ^μ	2,382,000	—	—	2,382,000
	總額	14,135,339	1,796,133	5,145,672	7,193,534

^μ 這是新項目，涉及向合資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半個月的援助金，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